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民國 86 年 6 月 6 日醫學院 8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醫學院 8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擔任教學工作者。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及講師級四級聘任。經聘任後不能升等。

第四條 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之最低專業工作資歷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當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當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當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當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前項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資歷，如獲有國際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五條 本院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不佔缺、不支薪為原則，其總人數不得超過本院專業教師人數十分之一。

第六條 本院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由各單位教評會初審，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致聘。

第七條 本院專業技術人員初聘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每次續聘聘期一年。

初聘：由各單位教評會提出相關文件，包括該單位需要該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之理由、申請人之資歷、具體工作內容、初審之意見。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致聘。

續聘：由各單位教評會考量單位需要並評量申請人之教學成效及對該單位的貢獻，做是否續聘之建議，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後續聘。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